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尤其應留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受規範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和司法權區不同。本公司目前無法評估這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可能影響的程度。任何在本節提及的風險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或者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這類風險可分為：(i)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和(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不知悉或本公司目前不認為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事宜可能發展成為重大風險，也可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如果流失一家或多家客戶，或這些客戶大幅降低採購額，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2.0%、66.2%、69.4%及69.6%。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來自最大客戶(包括鐵路局、鐵道部及其轄下企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54.7%、58.3%、61.7%及61.6%。依賴少數客戶會使本公司業務面臨重大風險。雖然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擴展客戶基礎，但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相信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絕大部分中國國鐵鐵路線由鐵路局負責運營。根據鐵道部現行政策，本公司最大客戶集中採購包括本公司產品在內的各種鐵路機車車輛。因此，本公司基本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但與鐵道部之間的交易面臨獨有的風險。鐵道部身為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中國鐵路行業的監管機構，由於其大量訂單及長期合作關係，對本公司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鐵路局、鐵道部及其轄下企業減少採購訂單或堅持採用不利於本公司的合同條款，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若合同的總體風險或成本超出預估，本公司的預期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定價合同，而該等定價合同已就多項因素進行了成本和風險預估，包括總體經濟狀況、每個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勞工和適當技術要求。本公司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不會因預測失準、項目出現意料之外的困難和其他配套問題，而在項目進行過程中調整預估。假設基礎的改變可能會導致超支，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涉及訴訟。有關針對我們訴訟的成功索賠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在正常的運營過程中，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可能會涉及訴訟。本公司可能涉及的訴訟和索賠包括產品瑕疵、交付貨物和提供服務的不當或延遲、違約和勞資糾紛等。無法符合合同規定的進度要求，也可能須支付逾期完工罰款。本公司若遭成功索賠，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且不利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可能必須就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或因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涵蓋本公司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本公司根據業務需要購買保險。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所購買的保險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和面臨索賠時提供充分的賠付。為與本公司所認為的中國慣例保持一致，本公司不會就生產設施事故而產生的業務中斷或虧損，或因鄰近居民的示威及抗議等原因而導致的運營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本公司如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本公司重大財產損失、運營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本公司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這類損失。若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本公司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任何重大損失都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特定供應商提供本公司運營所需的一些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若本公司未能依可接受的價格和質量水平按時獲得這些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需要向少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而部分進口的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若干國際供應商的有限供應。本公司沒有備存大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此外，本公司並沒有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同；如果市場對於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出現整體增加，則本公司未必能按照所需數量獲得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因此，若本公司任何供應商不能按時或依照協議或者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履行他們的合同責任，則本公司可能需要付出龐大的成本或者可能發生生產延誤的情形。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的重大波動。

本公司易受若干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鋼材、鋁材、銅材及能源。本公司於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時使用這類原材料及能源，且其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原材料開支分別佔生產成本的78.3%、79.2%、81.9%及81.3%，能源成本則分別佔生產成本的1.8%、2.0%、1.9%及2.3%。本公司向少數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這類原材料及能源。倘鋼材、鋁材、銅材及能源的供應中斷，或一家或多家現行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滿足本公司需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供應商服務質量下降或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的中斷、延遲或減少的情況，以致無法滿足本公司對客戶的交貨計劃。儘管本公司相信有多個鋼材、鋁材、銅材、其他原材料及能源的供應商可供本公司作為備用選擇，但任何無法預期的供應中斷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鋼材、鋁材、銅材、其他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增長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競爭壓力、客戶抵制及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產品採購合同中規定的價格調整局限所限制。即使本公司可以轉嫁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的增長，原材料及能源的實際成本增長與本公司產品價格的相應增長仍有幾個月時間的差距。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透過對客戶提高價格以應付鋼材、鋁材、銅材或其他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鋼材、鋁材、銅材及能源的市價向來具周期性且不穩定，對本公司毛利有重大的影響。例如，於2005年20毫米厚鋼板價格較前期每噸下跌人民幣2,000元。然而，除2006年6月曾有輕微下跌外，自2006年起厚鋼板價格一直穩步上揚至2008年第一季度每噸約人民幣5,500元。而銅類的現貨價亦自2005年年初起上升，於2006年年中升至最高位每噸超過人民幣80,000元。於營業紀錄期間，鋁的現貨價於每噸約人民幣15,800元及約人民幣24,000元間波動，於2008年3月31日每噸約為人民幣19,120元。此外，中國及世界各地通脹率持續上升，或會影響本公司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繼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本公司可能必須就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或因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雖然本公司僅向客戶提供有限的質量保證，但因本公司產品質量造成的任何損失也可能使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一旦本公司有任何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本公司能在無須付出巨額財務成本的情況下作出補救。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修復這類缺陷，或者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任何補救措施。再者，於若干對產品責任實施嚴格責任規定之司法權區，如果發生與本公司的產品相關的意外或事故，即使成因並非由本公司而起，本公司都可能需要承擔責任。中國南車及下屬子公司未對使用本公司任何產品而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購買保險。本公司須就瑕疵產品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任何這類索賠

風險因素

都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費用，並不利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請參閱「—涵蓋本公司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本公司可能會因為未遵守適用的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及未符合有關證照和許可規定，而承擔重大的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中國的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這些領域內的法律法規不斷變更，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一直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也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因遵守這類法律法規而付出額外費用。此外，本公司必須考慮若干銷售本公司產品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有關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如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無法按時交貨、延誤收取收入、收益損失、產生龐大費用和罰款，以及本公司的合同被中止或者終止。本公司未遵守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所引起的限制或者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為了在中國經營業務，必須持有或者更新適當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本公司需要接受政府機關定期的調查、檢驗、查詢和審計，才可能持有或者更新製造軌道交通裝備所必要的各類執照、證書和許可證。本公司還需要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定期進行實地檢察，以維持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證書和許可證。一旦被發現有違規情況，或無法持有、維持或者及時續領必需的執照、證書、許可證或者批文，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運營和發展前景也許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任何生產基地的運營效率和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為770台機車、1,500輛客車、19,300輛貨車、55列動車組和520輛城軌地鐵車輛。但本公司的產能需求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改變。若本公司無法及時有效地升級和擴充生產基地、招攬熟練的人員和購置裝備，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各生產基地的競爭力，以期維持和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若本公司無法保持或者提高生產力，使本公司比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其他同行發揮更強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並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生產基地的競爭力也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優化每家生產基地的產品組合，以及能否提高每家生產基地的總體效率和勞動生產率。

本公司的客戶延期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客戶通常支付訂金及預付款。本公司在項目開始之時收取預付款，而預付款的金額通常取決於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密切程度，和客戶對本公司能否成功完成項目的信心。本公司會把所收取的項目預付款作為營運資金，使本公司可以繼續進行項目尚未完成的工作。

風 險 因 素

於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期少於一年，除收取預付款外，本公司會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收取最後款項。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除總合約價的最後款項外，客戶亦會在保用期（一般為本公司客戶收取產品後一至兩年）後支付尾款。因此，本公司會在某特定項目完成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本公司的某些客戶可能會延期向本公司支付進度款。尾款及最後款項的延期支付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結餘，還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鐵道部及其所屬鐵路局、地方鐵路、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和其他企業客戶。本公司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賬齡在一年以內。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為人民幣6,172.7百萬元。但是，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可回收性由於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降低，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本公司經常要在收取客戶付款前向項目投入資金，因此本公司必須時常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假如本公司遇到客戶延期或者拖欠支付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或本公司的壞賬準備計提可能不足，則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投入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向本公司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或保留款項，也無法保證其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依照計劃開拓中國境外的市場。

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已出口產品到中國境外3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發展中或者欠發展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和政治狀況不斷變化，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收入中約有4.6%是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的預計未完成合同量中，約有5.9%是本公司海外項目。本公司計劃通過把產品出口到更多選定的國外市場來擴展業務，從而拓寬本公司的全球網絡，分散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在可預見的將來，本公司預期部分收入和利潤依然是來自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由於本公司經營出口業務，則承受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相關的種種風險，其中包括：總體運營環境差異、外國市場進入門檻高、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牌照授予制度、合同競標制度和付款慣例、貿易限制和經濟制裁、外匯管制和波動、中國公司的貿易保護政策、其他國際大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所帶來的競爭、國際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周期特性或需求、政治風險，包括因為暴動、恐怖行動、戰爭、地區和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以及外交關係惡化或轉變而釀成損失的風險和外國政府的法規、政策或者優惠待遇劇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進一步開拓中國境外市場或者在這些市場中成功開展業務。

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趕上技術更新的步伐。

本公司日後的成功依賴於本公司能否及時且高效地提升本公司的生產工藝及所應用的技術，並能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無法保證可通過研發努力或

風險因素

與海外行業先驅的合作而成功開發新產品，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可趕上市場技術更新的步伐。倘無法開發新產品或未及時對技術更新採取行動，則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非常不利。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對於應用於鐵路路網的鐵路機車車輛或城軌地鐵系統的城軌鐵路車輛使用某些技術的偏好，或會影響本公司產品分佈及整體盈利能力；如果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改變他們的採購策略，轉移至某種本公司無法及時開發或生產的產品，可能會令本公司無法中標，因而蒙受損失、相關產品生產減少或中止或導致本公司相關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和盈利能力。

即使本公司投入龐大的研發支出，也未必能保證成功研發出充分滿足客戶需要的技術成果或產品組合。

軌道交通裝備行業需要不斷按照客運的需要和對效率提升的需求而演變，包括滿足高速、重載、安全性的要求。本公司必須繼續更新現有技術，引進、加入創新技術，並將其應用到本公司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上，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還必須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礎上，對業界的生產工藝的演變作出及時的反應。本公司投入大筆收入在研發工作上，力求改善本公司迎合市場需要的能力。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在損益表確認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77億元、人民幣3.285億元、人民幣4.786億元及人民幣1.220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3%、1.4%、1.8%及1.9%。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研發活動將能繼續研發出可以推向市場，或者能充分滿足本公司客戶和終端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技術成果。如果無法及時或全面根據行業趨勢發展來引進新產品，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會受到削弱。

除生產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外，作為本公司實行產品組合多樣化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核心技術及知識，開發了混合動力公交車、風力發電設備、柴油機及船用曲軸。由於這類業務比本公司傳統業務營運相對較新，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類業務將會成功。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發客戶有興趣的產品及技術。客戶對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產品及技術需求的任何改變，或無法及時且能獲利的於新技術領域引進新產品或開展新業務，都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產品或研發活動不會引致知識產權糾紛。此外，未能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也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隨着行業的迅速整合，本公司的許多競爭對手也致力於研發工作，因此本公司的研發活動可能會侵犯競爭對手已經獲批的專利或者待批的專利申請。本公司也可能因涉及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糾紛而承擔龐大的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再者，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不利判決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推出新產品的能力，這種情況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為了保持和提高市場地位，本公司致力於持續發展技術創新，以期將這些創新技術應用到本公司的產品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在中國境內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知識產權，因此，本公司會因為中國境外競爭對手盜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隨之應用於製造上，並在該等市場上銷售類似產品，令本公司在某些海外市場份額降低。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然在不斷演進，其所提供的保障程度和在國內執行知識產權的方法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可能所費不貲，而本公司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有非法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情況，也可能無法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保護這些財產的權利。假如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或者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能夠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則本公司可能因那些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和服務而蒙受收入和利潤的損失。另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質疑本公司任何現有的知識產權。在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也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專有權利和承擔重大債務，甚至導致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斷。

本公司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持續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包括管理層關鍵人員)的能力。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員工維持和擴大業務運營。特別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其他核心技術人員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莫大貢獻，對於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成就尤為重要。隨着本公司不斷拓展自身業務，本公司對資深和博學的高管人員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若本公司流失任何名列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一節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又無法隨時聘請並挽留住具同等資歷的人員，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和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和發展有賴於本公司僱用、培訓和挽留高技能的人員。本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增加其對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採購的資本支出，本公司對於具備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需求也會日益增加。無法留住本公司現有的合格員工及未能招攬有經驗的人員，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2008年1月1日以前，中國企業普遍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中央和地方稅法提供了一系列適用於不同類型企業、行業和地區的稅收優惠。由於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和

風險因素

共同控制實體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所以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7%、9.9%、7.7%、24.3%及25.9%。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首季的實際稅率高於年度實際稅率的理由乃因本公司通常在第二季到第四季時辦理因採購國產設備而享有的稅收減免。此外，某些位於中國三線城市經營政府鼓勵產業的子公司，並未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獲得全部或部分免所得稅增值稅退稅。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2007年同期實際稅率，雖然法定稅率自2008年1月1日由33%降至25%，主要由於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免稅地位自2007年10月1日終止，加上在2008年第一季某些子公司因尚未確定被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稅收優惠而適用較高的稅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現時享有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將會繼續享有有關待遇。此外，在2007年3月16日，中國通過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對新企業按稅率25%課稅。新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假若本公司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有變或者被取消，抑或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上升，則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增加，盈利能力也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重組後作為一獨立實體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對於整合業務營運及各不同子公司間的協調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因重組而於2007年12月28日成立，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70家運營子公司，業務廣泛，具有龐大的管理架構。因此，本公司致力開發統一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該等整合事宜。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後作為獨立運營公司的經營歷史不長，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及時整合各業務及協調各間子公司。本公司亦可能難於管理日後增長及經營規模的發展。此外，本公司致力推行內部控制措施，目前及日後亦將繼續需要大量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投入。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全面整合新業務及現有業務，或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將及時及充分地應付經整合的業務及擴大後的經營規模。

本公司目前與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的其他國際公司經營多家合資企業。若與合資夥伴發生重大爭議，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合資公司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有關合資協議終止，因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本公司與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的多家國際公司成立了若干合資企業。雖然本公司與合資各方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近十年之久，亦會繼續努力維繫彼此的關係，但是本公司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往後彼此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爭議，或者合資一方或多方發生違約行為。若合資各方出現意見不合，而無法通過協商或者仲裁排解紛爭，則有關的合資企業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糾紛持續無法解決，該合資企業更可能面臨終止的危機。

另外，若與本公司合資的一方業務或財務出現困境，可能難以履行合資協議所規定的合同責任，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這種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利。

全球發行後，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58.97%（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南車集團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將對必須經由股份公司股東投票的重大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和投資決策）有影響力。此外，南車集團公司將能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控制股份公司的董事選舉，間接影響股份公司選任高級管理人員。南車集團公司與其他股東之間也有可能不時產生不同意見。本公司無法保證，南車集團公司不會影響股份公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行動。

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業務運營，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定期作出重大的資本支出以發展業務，投資的範圍包括利用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進行研發、設施整修、修理和升級以及工藝效率提升等。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資金來源會繼續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特別是發展和擴展計劃方面的需要。本公司可能也需要為應付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合資經營、債務償還和其他公司需求而進一步籌集資金。若本公司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外來資金，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必要的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日後於業務項目的投資以及本公司的拓展未必能產生所預期的利潤。外來資金獲得與否取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得性、利率和公司的業務表現等。自從2004年10月以來，人民幣貸款的利率持續調升。例如，一年期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由2004年10月的5.58%調高到2008年7月的7.47%。若中國人民銀行繼續調高利率，則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及融資渠道將會減少。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時按照本公司認為理想的條件進行更多融資安排，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和付息義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不利。

本公司的現有債務水平及債務市場狀況，也許會影響到本公司為現有和將來各個項目獲取融資的能力。歷史上，本公司主要是依靠短期和長期借款來為本公司的部分資本支出和運營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預期將來也會繼續利用這些途徑。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總借款額約為人民幣7,401.9百萬元，本公司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23.5%。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巨額借貸，大部分為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本公司或許會尋求更多貸款融資用於計劃資本支出和未來項目。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付息金額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獲取必要融資，或者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資金不足可能會局限本公司實現內部和收購增長，或者應付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上述本公司的債務融資限制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同時增加本公司面臨經濟和行業困境的可能性和敏感度，繼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或許因為經營狀況轉變而必須出售資產、籌措資金、進行債務重組或者再融資。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造成違約，如果不能補救或者獲得豁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和股息政策未必反映本公司將來的業績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收錄了過往和備考財務信息，這些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者現金流量，也未必完全反映假設本公司在所示期間內已成為獨立實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因此，這些信息可能會對閣下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前景造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過去的股息政策未必能反映將來的股息政策。按照財政部頒發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313號)的相關規定及根據股份公司發起人南車集團公司和鐵工經貿簽訂的《關於發起設立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協議書》，並根據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自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評估日)至200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間歸南車集團公司享有的淨利潤(按合併報表所列)，及本公司自2007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後一天)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按合併報表所列)歸南車集團公司享有，本公司於2008年4月已派發淨利潤及可分配利潤給南車集團公司。除上述特別股息派發情況外，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未實施其他股利分配。全球發行項下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不會獲得這些特別股息分派。只有南車集團公司可以享受這些特別股息分派。此外，任何在全球發行後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利潤，也不會包括特別股息分派。

風 險 因 素

特別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本公司將來可能宣派或者分派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將來是否會或在何時派付任何股息，而且，本公司過往已宣派的股息金額也不反映本公司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將來宣派、派付任何股息與否和股息金額，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狀況和戰略、財務業績和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稅務狀況、法定和監管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行後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列於「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蒙受經營危險、惡劣的氣象狀況、自然災害和職業災害。

本公司許多的生產設施、原材料和某些成品，若遭遇不可控制或者災難性的情況，都可能會造成破壞和產生危險，包括運營危險、火災和爆炸及暴風雪、颱風、水災、地震等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和重大的設備故障，而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購買保險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2008年5月發生了四川大地震及餘震，成都公司、眉山公司及資陽公司的少部分生產設施受到輕微影響。這些影響主要是少量生產設施有輕微牆壁龜裂及個別生產設備的精確度受到輕微損害。雖然四川大地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產能和運作，如果將來發生其他此類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等意外，則可能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壞、電力短缺、運營中斷、停工、公眾暴亂、人身傷亡，最嚴重的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聲譽受損，或失去全部或者部分的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收益。

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面對職業災害，本公司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僱員未能妥善按照安全程序行事及使用大型機械而面對經營困難。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經歷五宗因工死亡及兩項嚴重工傷的事故，全部均為獨立個別事件，乃因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本公司所訂安全程序所致。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以遠洋貨輪運輸本公司軌道交通裝備產品，也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或成本。這些貨輪和所載貨物可能面臨航運業特有的風險，包括沉船、擱淺、撞船或者惡劣天氣或者暴風所引致的損失或者損壞。由於貨運具有潛在的破壞性和危險性，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也可能引致災難性的後果，包括火災、爆炸和嚴重污染。這些事件可能導致財產、環境和人員的嚴重損壞和損傷，或者使本公司成為訴訟的被告而面臨大額索賠，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涵蓋本公司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及金額可能不足」。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尚未就若干佔用的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或使用權或該等物業的建設或擴充項目的相關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主尚未就本公司佔用或者租用的若干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請參閱「業務—物業」。於2008年6月30日，那些我們擁有或佔用的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用作生產、辦公室、配套設施及其他用途。若有任何第三方被證實是任何這些物業的合法或者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有權爭議或者索賠不會發生，或第三方不會針對本公司而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本公司因非法和／或未經授權使用他們的建築物而作出賠償。此外，本公司尚未取得若干物業的建設及擴充項目的相關許可證。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動工或繼續進行該等項目。倘本公司不獲批准動工或繼續進行該等項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周期特性可能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本公司經營的行業有周期變化，非常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和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了對鐵路及城軌運輸的需求，進而促進對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經濟趨緩亦會抑制對這類產品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市場的周期性趨勢、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和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如出口政策、增值稅、關稅等，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和產品價格造成相當的衝擊。當軌道交通裝備特別是城軌地鐵車輛的需求處於高峰期、產能利用率水平偏高、經營利潤率提高時，會引發大量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和產能利用率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這些周期性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鐵路或城軌運輸項目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發展，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及是否開發大型鐵路和城軌運輸項目。但這類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開發時間基於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中國鐵路基建及城軌運輸系統的總體支出和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與前景等。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當期總收入的約60.8%、63.6%、68.0%及65.3%來自鐵路局、鐵道部及其轄下企業、城軌地鐵運營商及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

風險因素

件購買商。中國政府削減鐵路及城軌運輸基建及鐵路交通裝備項目的支出，或者變更有關公共支出的政策，均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公司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本公司目前是國內僅有的兩家大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之一，但由於國內的客戶較少，所以本公司在爭取項目上面臨激烈的競爭。倘若鐵道部及其他有關當局改變軌道交通裝備的准入政策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可能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加入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更激烈的競爭。

此外，中國政府為兌現加入世貿的承諾，近年已施行若干政策開放國內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允許外資公司與中國本地的同業組成聯合體參與軌道交通裝備項目。這些外國公司可能與本公司的中國國內競爭對手或其他外國競爭者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因而對本公司不利，亦可能減少本公司的中國市場份額和減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來，中國鐵道行業監察機關鐵道部推行自國外發展商及製造商輸入技術，並根據中國國內市場環境進行改造的政策。自國外競爭者輸入技術或會削弱本公司市場份額及嚴重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與國內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及修理行業之競爭對手的競爭會隨市場發展及擴展而加劇。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在該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和貨運形式可分成五大類：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和管道。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和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和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若客運和貨運模式轉變，降低鐵路總體運輸量，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不利。此外，若因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考慮等意外事件，使得鐵路及城軌地鐵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本公司城軌地鐵車輛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的趨緩或下滑可能降低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或GDP)的增長率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政府近年推行了一系列措施(稱為「宏觀調控措施」)，遏抑某些行業急速的經濟增長。上述措施的主要目的在於阻止可能發生的通脹和穩定中國的經濟。這些措施包括緊縮

風險因素

投資和銀行批授信貸的控制、調高金融機構的存款儲備金率、提高部分行業的股本投資比例、嚴格執行土地購買和使用法規，以及撤銷或延後可能導致經濟效率降低的產業項目。

此外，未來可能會發生的任何災難，如自然災害或者爆發傳染病症等，也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令中國、亞洲或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趨緩可能減低市場對於軌道交通裝備的需求，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在政府減少對鐵路相關項目注入資金的經濟低潮期，或者市場需求冷淡但同時出現多家同業的時期，對於可得的項目競爭可能十分激烈，因而會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所服務的行業的融資條件欠佳，可能對本公司的客戶不利，同時也可能對他們未來籌集資本支出或就過去服務付款的能力或者意願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中國的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具體包括：

- 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和
- 資源配置。

中國的經濟正持續由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了經濟改革措施，着重利用經濟發展的市場力量。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是否將對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改變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受到政府監管。人民幣可在經常賬下交易中自由兌換，但在資本賬下則受到控制。根據現行的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行後，本公司便可在遵照若干程序性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日後將繼續生效。

風 險 因 素

因為本公司不時會產生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外幣收入，但相關成本和支出卻以人民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此外，訂立銷售合同時本公司出口銷售的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可能與本公司交付產品和收取貨款之時之匯率差別甚大。倘若人民幣兌換有關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則本公司從某些出口銷售業務所賺取的利潤可能受損。隨着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外匯資產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此外，本公司部分機器及設備由海外進口，因此本公司須不時以美元或其他外幣進行付款。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以外幣列賬的貸款約為人民幣745.5百萬元。通過外匯匯款機構兌換人民幣以償還外幣貸款及支付股息須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因此，本公司面臨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盈利。

在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使人民幣與美元脫鉤，並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對人民幣的重新定值，導致從2005年7月2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了大約16%。人民幣與美元脫鉤或許會使人民幣的價值出現波動或者提高其波動幅度。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減少。目前，境內可以對沖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比較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公司管理匯率風險的能力。此外，本公司計劃把未動用的全球發行所得款項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戶口，而不會把這些資金彙入中國和轉換成人民幣資產。假如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持續升值，本公司也許會蒙受匯兌虧損。相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應付股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增加以外幣報價的進口設備和設施的成本。

中國的法制不斷演變，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限制。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全部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所以本公司業務運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比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旨在建立出一套完善的商業法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發展未趨全面成熟，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依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曾對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作出了重大修訂，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可能會對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進行修改，並可能會採用新的規則規例，以實施及反映出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本公司無法向閣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對現行規則規例的修改或者對新的規則規例採用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在中國境外進行H股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香港上市規則制定了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必須遵守的特定操守和披露標準。據本公司所知，中國並未公佈任何涉及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其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性文件、公司法或者適用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中國監管條文下權利的任何案例。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對他們或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此外，本公司所處的企業管治架構下的權利保障執行機制也相對不夠完善且未經驗證。不過，根據2006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股東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者第三方展開法律行動。但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法院尚未公佈過股東根據新修訂中國《公司法》所提出訴訟的案例報告。

雖然本公司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但是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項採取行動，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僅為在香港進行的收購和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提供了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在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者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就民商案件作出金錢支付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有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裁決。即使該項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後，根據該安排作出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仍然無法確定。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職員之間，因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法》和有關法規而產生關於本公司如股份公司的H股轉讓等的事項的大部分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在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了一項安排。這項安排乃按照《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在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但是，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H股持有人採取行動，要求強制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者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且在中國強制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行動結果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行動的結果。

中國並沒有與如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外國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這些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或不可能。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金。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本公司向中國境外的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目前免繳中國所得稅。此外，H股持有人於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目前也是免繳中國所得稅。若有關豁免日後被取消，則H股持有人可能必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者本公司可能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金。除非中國與海外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轄區簽訂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者豁免有關稅項，否則中國目前按稅率20%徵收有關所得稅或者股息預扣稅。

爆發傳染病疫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如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和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許會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本公司一些辦事處和生產設施、交通限制、進出口限制和中國經濟全面趨緩。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本公司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本公司營運子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不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業務獲利的期間。

中國新勞工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不利。

新勞工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工合同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備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因而導致較該法例實施前更難聘用臨時工人。因此，本公司勞工成本預期會增加。此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均與其僱員訂立集體談判協議。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現行集體談判協議屆滿後與本公司僱員達成新協議。該等新協議條款可能有重大差異，令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及日後與本公司僱員的爭議可能對本公司盈利能力、業務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將完成A股發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以及本公司就A股發行與全球發行提供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行前完成A股發行，而該等A股股份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A股目前只允許中國居民和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I)法規(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實施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方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指的某些外國機構投資者買賣，而非中國居民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A股。根據現行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H股和A股不可能互換或者代替，而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不得進行交易或者交割。H股和A股市場擁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和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本公司的H股和A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不過，本公司的A股股價波動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就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須在中國發佈有關本公司及A股發行的特定正式聲明，包括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上述資料乃根據中國監管法規而公佈，並不適用於全球發行。某些有關A股發行的聲明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然而，該等資料及A股招股說明書並非亦不會成為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H股或全球發行時，謹請只依

風 險 因 素

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行的H股時，即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的H股、A股或者其他與本公司的H股或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將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或A股市價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當期市價和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的H股、A股或者與本公司H股或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者發行新H股、A股或者與本公司H股或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視作會發生這類銷售或者發行時，本公司的H股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本公司的A股股價下跌也可能會拖累本公司的H股股價。此外，本公司的H股、A股或者與本公司的H股或者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者被視作的大量銷售，也可能對本公司在將來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如本公司在未來發行中增發證券，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性和市價在全球發行後或許會波動。

在全球發行之前，H股沒有公開市場。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H股初始價格範圍，是本公司與承銷商的談判結果，而H股發行價也許會與全球發行後的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現無法保證全球發行會為H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也可能會波動不定。本公司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或者本公司有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份的交投量和成交價。

因為發行價高於本公司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值，所以H股持有人的權益會立即被攤薄。

H股的發行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行中的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立即遭攤薄。

社保基金出售H股，或者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在H股上市後被轉換為H股，可導致市場上的H股數量增加，繼而影響H股股價。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必須把共計相等於境外發行股份總數10%的內資股上繳社保基金。在完成全球發行後，這些內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此後即時由社保基金持有。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社保基金將持有約160,000,000

風險因素

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8%；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社保基金將持有184,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5%。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悉，根據中國《公司法》，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無須受任何禁售期間限制，而H股上市後，社保基金轉讓或者出售這類H股也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若社保基金出售其H股，則上述安排將導致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目增加，可能因此直接或者間接影響到H股在完成全球發行後的成交價。請參閱「股本」。

此外，獲得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能把其股份轉讓給海外投資者，而有關股份可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買賣。上述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也須符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除海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上述股份的上市和交易無須經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大量內資股可能會轉換為H股，從而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繼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負面影響。

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本公司將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來為現有或新收購業務的未來擴展或新發展提供資金。若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票或者權益相關證券而非按股權比例向當時的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這些股東在本公司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同時這些新證券可能擁有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前瞻性信息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和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這些陳述和信息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和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致力」、「預計」、「相信」、「繼續」、「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期」、「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這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一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促請閣下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債務水平和資金需要；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經營的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本公司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總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經營的市場的監管或者營商環境變化；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運營、利潤、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的若干陳述；和
- 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非歷史事實陳述。

除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擬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者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前瞻性陳述。基於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陳述的前瞻事件和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而有所保留。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是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而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來源信息的素質和可靠性。這些信息並非本公司和承銷商或其或他們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也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這些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這些信息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者境外所編撰的其他信息相符。鑒於搜集信息的方法可能有漏洞或者效用低，或者已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者與為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資料不相若，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現無法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者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這些事實、預測或者統計資料的重要性和依賴程度。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小心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道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行的資料。

香港的若干報章刊載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行的報道，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盈利預測及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資料」）。該等報道包括2008年7月15日明報、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所載文章。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重申，本公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資料概非由本公司編製、提供或授權。本公司對傳媒所報道或引述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